

# 臺東縣政府「聽阮心聲」員工交流信箱設置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激勵士氣，建構機關與同仁直接溝通機制，發掘問題、協商問題、解決問題，以加強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員工的向心力，進而凝聚縣府團隊力量，全力推動縣政建設及各項業務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依據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」及「臺東縣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三、目的：
  - （一）蒐集縣政業務建言，以作為縣長決策之參考。
  - （二）廣納業務建議，使業務推動更順利、更切合員工之需求。
  - （三）落實人性關懷，協助同仁解決工作或身心健康相關問題。
- 四、適用對象：本府全體員工（含正式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雇員）。
- 五、交流信箱辦理項目：
  - （一）縣政興革建言。
  - （二）業務興革建議。
  - （三）工作上所遭遇之困難或疑義需陳訴或尋求協助者。
  - （四）其他須協助事由。
- 六、辦理方式：
  - （一）成立「心聲審核小組」：由本府秘書及參議擔任審核小組成員，並由本府秘書長或指定特定人員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  - （二）受理方式：
    - 1、採電郵申請方式，申請人須填妥「申請表」內紅框部分，並確認各項目均已詳實填寫，並將申請表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 [feelings@taitung.gov.tw](mailto:feelings@taitung.gov.tw)，如有附件，請注意上傳檔案大小須不超過 5MB。（申請表格式如附表）
    - 2、收件審核時，若發現申請表紅框內有缺漏之項目，將不予處理。
    - 3、案件內容相同者，以申請一次為原則。
  - （三）案件處理流程：
    - 1、由人事處專責人員負責收件並彙送本府審核小組派分案件。
    - 2、分案後交予權責單位研處，並於 2 星期內將研處結果交由審核小

組決議。

3、決議結果陳請秘書長核定後，以原申請人之「申請表」回覆通知原申請人。

4、如經審核小組決議為當事人因生活、人際及職場問題所引起的心理困擾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後，可轉介至本府特約心理諮商師接受專業輔導。

七、倫理責任：人事處單一窗口專責人員、審核小組成員及協助辦理行政人員處理申請服務時，應採隱密、不公開方式進行。因處理案件所得資料不得外洩，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。

八、本計畫陳奉 核可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